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內 湖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0579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為○○○養女，迄未終止收養關係，戶政機關於民國（下同）38 年 9 月 29 日辦理其與配偶○○之結婚登記時，誤載訴願人姓名，且漏未過錄其為○○○養女之記載為由，委託○○○律師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姓名為「○○○○」及補填養父姓名「○○○」。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查得訴願人於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月○○日出生，父為○○，母為○○氏○，姓名為「○○○」；同年 9 月 24 日養子緣組入戶於戶主○○○戶內，為戶主長男○○○之媳婦仔，姓名為「○○○○」。光復後戶長○○○於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長子 ○○○」「孫 ○○○ 同上（即長男○○○）養女」，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記載。又訴願人於 38 年 9 月 29 日辦理結婚登記，戶籍登記簿於配偶○○戶內登載「妻 ○○○」，此外並無相關收養記載。另訴願人於 45 年 8 月 9 日遷入○○○（○○○長男）戶內時，訴願人稱謂欄記載「寄居」而非「妹」。嗣訴願人遷出，設籍於其配偶○○戶內時，亦登載「妻○○○」，此外並無相關收養記載，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間有無收養關係尚有疑義，乃以 104 年 6 月 16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430579800 號函請訴願人補提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釐清。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74 年 6 月 3 日修正

前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第 1079 條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

者，不在此限。」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77 年 5 月 30 日 77 法律字第 8981 號函釋：「日據時代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

,

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日據時代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與養家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訂立收養契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份……。」

97 年 10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67 號函釋：「主旨：關於申請補填○○女士養父母姓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所謂養媳（媳婦仔）與養女，其與養家之身分關係完全不同，養媳係以將來必成為子婦為目的而養入之異姓女子，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並不發生如一般收養之準血親關係，養女則異乎其是，並無上述與養男結婚之目的。又養女從養家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與親生子女同一之親屬關係。媳婦仔與養女經收養後，其身分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本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 7 月版，第 136 及第 403 頁參照）。媳婦仔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4728 號函釋：「主旨：關於申請補填○○女士養母姓名疑

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媳婦仔與養女經收養後，其身分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又按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雖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此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言。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份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本件依來函所述，當事人○○女士於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養子緣組入戶，為○○之媳婦仔，並未與養家男子結婚，光復後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事件籍別）雖登載其稱謂為『養女』，惟與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不符。嗣於民國 41 年由養家出嫁，與○先生結婚冠夫姓，其『媳婦仔』身分是否轉換為『養女』，依上述說明，端以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為斷。至於得否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自幼撫養』規定，認定其身分已轉換為養女，則須視收養人主觀上是否以『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定，此為事實認定問題.....。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因識字不多，未察覺戶政機關誤刪訴願人之養家姓，及未過錄訴願人為○○○養女。因生父○○留有徵收補償款待繼承，地政機關通知○○之繼承人，審核繼承權，訴願人始知悉上開戶籍登記事項之錯誤及脫漏。
- (二) 訴願人於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時，由申請義務人（即戶主）○○○申報訴願人姓名為○○○，親屬細別欄記載長男○○○之養女。訴願人縱非於日據時期由養家主婚出嫁，身分轉換為養女，亦應有與養父訂立收養契約，變更身分為○○○之養女，否則○○○怎會申報、戶政機關怎會同意○○○申報登載訴願人為○○○養女？且若訴願人與○○○有終止收養關係，於戶籍事由欄應有終止收養及日期之記載，惟相關戶籍記載並無終止收養及日期之記載。訴願人應為○○○之養女。

三、查訴願人於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7 月 3 日出生，父為○○，母為○○氏○，姓名為「○氏○」；同年 9 月 24 日養子緣組入戶於戶主○○○戶內，為戶長長男○○○之媳婦仔，姓名為「○○氏○」。光復後戶長○○○於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長子 ○○○」「孫 ○○○同上（即長男○○○）養女」，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記載。另依 35 年 5 月 25 日臺灣省臺北市松山區戶口清查表所載，戶長為○○○，訴願人姓名為「○」，稱謂欄記載（戶長○○○）孫，附記欄記載為（○）○○媳婦仔。又訴願人

於 38 年 9 月 29 日辦理結婚登記，戶籍登記簿於配偶○○○戶內登載「妻 ○○○」，此外並無相關收養記載。另訴願人於 45 年 8 月 9 日遷入○○○（○○○長男）戶內時，訴願人稱謂欄記載「寄居」而非「妹」。嗣訴願人遷出，設籍於其配偶○○○戶內時，亦登載「妻 ○○○」，此外並無相關收養記載，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今。是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先後登載內容不同，其與○○○間有無收養關係尚有疑義，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補提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釐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應有與養父訂立收養契約，變更身分為○○○之養女，而於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之親屬細別欄記載長男○○○之養女，且迄今無終止收養之記載云云。按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有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4728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訴願人

在日據時代為○○○之媳婦仔，惟未與養家男子結婚；嗣光復後戶長○○○於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長子 ○○○」「孫 ○○○同上（即長男○○○）養女」，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記載。另依卷附 35 年 5 月 25 日臺灣省臺北市松山區戶口清查表所載，戶長為○○○，訴願人姓名為「○○」，稱謂欄記載（戶長○○○）孫，附記欄記載為（○）○○媳婦仔。訴願人於 38 年 9 月 29 日辦理結婚登記，戶籍登記簿於配偶○○○戶內登載「妻 ○○○」，此外並無相關收養記載。另訴願人於 45 年 8 月 9 日遷入○○○（○○○長男）戶內時，訴願人稱謂欄記載「寄居」而非「妹」。嗣訴願人遷出，設籍於其配偶○○○戶內時，亦登載「妻 ○○○」，此外並無相關收養記載，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今。是上開戶籍資料所載內容互有殊異，訴願人與○○○間有無收養關係尚難據以論斷。且原處分並無審認身分關係存否事實之審查權，訴願人與○○○有無收養關係，應由民事法院判決認定。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補提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釐清訴願人與○○○間之收養關係，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